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1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其子公司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紫光数码”）等三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一”），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晓通”）等五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苏州紫光数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香港紫光数码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2月17日。

2、苏州紫光数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香港紫光数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

期为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5日。

3、苏州紫光数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4、苏州紫光数码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5、苏州紫光数码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6、苏州紫光数码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香港晓通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担保额度一内对香港紫光数码的担保余额为0元，在担保额度二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对香港晓通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担保额度一内对香港紫光数码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在担保额度二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亿元、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对香港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因此担保额度一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2.8亿元，担保额度二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5.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香港紫光数码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7,000万元，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9.1亿元，对紫光晓通及香港晓通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合计为人民币6.7亿元及6,000万美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苏州紫光数码为香港紫光数码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苏州紫光数码为香港紫光数码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苏州紫光数码为香港晓通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

算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香港紫光数码、紫光电子商务为苏州紫光数码的全资子公司，紫光晓通为苏州紫光数码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香港晓通为紫光晓通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紫光数码、紫光电子商务、紫光晓通、香港晓通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紫光晓通、香港晓通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紫光晓通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847,900 万元及 90,300 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23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3.5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83,314 万元及 80,700 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23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3.6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紫光数码、紫光电子商务、紫光晓通、香港晓通担保)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